国际油价“回吐”年内全部涨幅，还会再跌吗？

相较今年一度飙涨至超过140美元/桶的历史高位，目前的国际油价已经是近一年以来的新低，“回吐”了俄乌冲突以来的全部涨幅。

12月12日，截至记者发稿，WTI纽约原油期货下跌0.18%，报于70.89美元/桶；布伦特原油2月期货下跌0.63%，报于75.62美元/桶，盘中最低跌至75.55美元/桶。

“限价令”加剧油价波动

实际上，近期市场需求的疲软以及针对俄油“限价令”的实施，都影响了国际油价的走势。

12月11日，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团队发布的《首席宏观报告：弱需求驱动油价创年内新低》指出，今年11月以来，国际油价续下行，创下年内新低。

在钟正生看来，这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针对俄罗斯原油出口的“限价令”正式实施加剧了油价波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市场对需求的悲观预期。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1月的预测数据，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将下滑至2.2%，低于2022年3.1%的增速。其中，美国的经济增速将从2022年的1.8%降至2023年的0.5%，欧元区将从3.3%降至0.5%。

同样，美国能源信息署EIA最新发布的短期能源展望报告也展露出原油需求不足的“苗头”。该机构将2023年全球原油需求增速预期下调16万桶/日，至100万桶/日，并同时下调了今年及明年的原油价格预期。

另外，俄油价格上限与禁运制裁政策的实施或也是油价跌至新低的驱动因素之一。该针对俄罗斯出口原油的“限价令”始于今年9月，并于12月5日正式生效。

12月5日起，欧盟、七国集团(G7)和澳大利亚开始执行对俄罗斯海运出口原油设置60美元/桶的价格上限。该限价措施意味着，任何想要获得欧盟提供的关键服务(尤其是海运保险)的人，都只能在这个价格上限以下购买俄罗斯石油。

据了解，油轮运输是俄罗斯将石油出口到欧洲市场的主要方式，欧盟进口的俄罗斯石油有三分之二通过油轮运输，剩余的三分之一通过管道运输。2021年，俄罗斯是欧盟最大原油进口国，占欧盟原油进口份额的27%。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去年欧洲平每天从俄罗斯进口220万桶原油，以及120万桶成品油。

机构预期较为乐观

谈及“限价令”影响，中信期货首席能源分析师桂晨曦告诉记者：“尽管今年下半年俄罗斯已经将较大部分对欧洲原油出口转移至亚洲。但市场仍担心制裁实施后船运能力不足，可能导致俄罗斯被迫削减出口。而价格上限方案则确保运力充足，即只要能提供证明该船原油价格不超过60美元/桶，该油轮即可不受制裁，使俄罗斯明年因制裁导致减产的风险进一步下降。但仍需关注如果油价大跌，俄罗斯主动减产的可能性。”

针对60美元/桶的出口价格上限的政策，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公开表示：“欧盟就对俄原油限价达成一致，加之七国集团和其他国家协同行动，将大幅减少俄能源出口收入，也有助于稳定全球能源价格。”

谈及后市的油价走向，机构预期较为乐观。高盛认为，明年的布伦特原油期价为每桶110美元，还有近30%的上涨空间。摩根士丹利认为，布伦特油价将在每桶85美元/桶至100美元/桶的区间内波动。

来源：第一财经

保险业年内开出逾2000张罚单

金额超2.5亿元 顶格处罚频现

今年以来，保险业强监管态势延续。据统计，截至12月10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年内对保险业开出逾2000张罚单，罚没金额合计超2.56亿元。百万级罚单频现，多人被予以终身禁业的顶格处罚。

业内人士指出，虚列费用、虚假承保、虚假退保、虚假理赔和虚挂保费的“五虚”问题仍是行业痼疾，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刻不容缓，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强调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则成为监管新趋势。

超20人被终身禁业

据记者初步统计，年内至少有16家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被处罚金额超百万元，超20人被予以终身禁业的顶格处罚。监管机构针对行业痼疾持续“下猛药”。

因虚列费用等问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215万元的“罚单”，成为年内之最。紧随其后的是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170万元“罚单”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169万元“罚单”，从处罚原因看，这两笔处罚均涉及“未按规定使用保险条款或费率”和“财务或业务数据不真实”的情形。

“虚构业务套取资金”一直是近年保险业监管的重中之重。11月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因“编制或提供虚假资料、虚构业务套取资金”等问题，被处以114万元的罚金；8月2日，时任厦门市天地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文元因“编制和提供虚假报告报表、妨碍依法监督检查”，被厦门银保监局予以终身禁业的处罚。

同时，监管部门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今年4月，因“保险从业期间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对机构代理人管理不到位问题负直接责任”，重庆银保监局连发五张“罚单”，对分属于中国人寿、人保寿险、泰康人寿、富德生命人寿和新华人寿的11名保险从业人员予以终身禁业的处罚。

“一些机构为了抢市场、抢渠道、抢客户，进行不正当竞争，这个过程中鱼龙混杂，会出现不合规甚至舞弊欺诈的情况。虚列费用、虚假承保、虚假退保、虚假理赔和虚挂保费的‘五虚’问题仍是行业痼疾，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刻不容缓。”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杨丰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行为太过短视，行业转型期，机构和从业者应看得更长远。

监管视角更趋精细化

监管处罚“出重拳”的同时，监管视角也更加精细化。今年以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法规及监管政策，涉及保险资产管理、信息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险公司融资规范等领域。监管机构在保险资产管理领域提出了内外部审计要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息安全保护领域提出了评估要求。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密集发文，包括《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均强调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今年8月，国寿财险的两名员工和太保产险的一名员工，就因“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分别被处以禁业五年的行政处罚。

“监管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正不断加强。”杨丰禹表示，“随着数字化对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技术数据的应用越来越多，监管自然要引导机构和从业者合理应用。在国家相继出台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背景下，保险业相应提出一些监管要求，也加强了相关处罚力度。”

机构认为，当前行业普遍面临渠道圈层与客户圈层不匹配、渠道能力与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困境，保险代理人改革需更进一步，转型已成行业共识，构建以价值为导向的多元渠道更是大势所趋。

开源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高超表示，行业向高质量转型的本质是重构商业模式，由以往的人海战术、节奏营销、费用推动的模式转换成基于客户需求的顾问式营销，而代理人渠道需要的不仅仅是清虚与赋能，更重要的是从思想和能力上进行转变和升级。

据《经济参考报》